

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渝高新发〔2025〕8号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公布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通知

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等，重庆高新区开展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。现将重庆高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公布如下。

一、重庆高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于曾家镇、白市驿镇、走马镇、含谷镇、金凤镇、石板镇、西永街道、虎溪街道，面积共计 1975.44hm²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划定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，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附件：1.重庆高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

2.重庆高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成果统计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